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焯济债字[2022]第 224 号



焯衡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224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

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债〔2019〕52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调整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济南市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债券资金调整的情况

（一）济南市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济南市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

2.债券代码：173763

3.实际发行额：20,000万元

4.债券期限：20年

5.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调整后的债券资金使用项目

济南市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债券资金20,000万元，拟调整使用至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837万元。

二、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

项目主体：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南市东部，属于小清河流域，涉及济南市历城区、章丘区、高新区。

项目工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将东湖、白云、杜张、狼猫山四座水库通过管道进行连接，向杜张和狼猫山水库调水。工程年调水总量为10220万立方米，日最大调水量为40万立方米，最大调水流量为4.63

立方米/秒。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 DN1600 螺旋钢管 38.1 公里、新建加压泵站 4 座，配套实施排气井、连通井、阀门井、排水井、测流井等管道附属设施。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9715092W
注册资本	11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8-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念增
经营范围	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南水北调长江水的原水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来水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直饮水的开发与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水务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管理及维护；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维修；水质化验、检测、测试；水利技术服务；场地、水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企业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中润文东裕华园综合楼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 为实施本项目，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0年3月6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济自然规划函〔2020〕99号），对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出具复函。

3. 2020年4月9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济发改审批审（2020）29号《关于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 2020-370100-76-01-010162。

4. 2020年8月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0〕30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 2020年10月14日，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出具[2020]-39号《关于组建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为确保我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顺利实施，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水务工程建设程序，决定由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建设质量、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及工程建

成后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6. 2021 年 1 月 25 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资金筹措方式的函》，同意将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资金筹措方式由 PPP 模式调整为市本级财政出资模式，优先通过政府债券解决。

7. 2021 年 3 月 26 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济发改重点〔2021〕76 号），经研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作出批复意见。

8. 2021 年 6 月 10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济自然规划函〔2021〕408 号），原则同意该工程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投资概（估）算总额 113,181.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458.00 万元，独立费用 8,64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11.00 万元，专项费用 21,147.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22.16 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 113,181.16 万元，其中本期拟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 83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剩余部分资金来源：

自有资本金 7,685.02（占总投资的 6.79%），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7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1%），其中用作资本金金额 15,000.00 万元；剩余 32,659.14（占总投资的 28.86%）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项目调水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及其他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70,525.43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125,043.08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6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调整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综合评价，本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一是受损补偿问题风险化解措施。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有关移民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协调沿线村庄召开村民代表会，通报本工程项目项目征占土地利用情况；统一政策、统一补偿支付时间、统一实物补偿标准、准确计算分户居民补偿额，地面附着物及林木计数做到公平、公开、合理，让村民无异议，补偿金无异议后马上兑现。

二是群众支持问题风险化解措施。环境评价先期多次进行民意调查，确保知道村民关心的是哪一事项，对哪一事项有疑虑；针对村民疑虑事项进行解答，并对有关事项向村委会承诺；针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不利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使不利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三是利益诉求问题风险化解措施。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利益方的诉求，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补偿金兑现无异议后才入场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弃土石方，粉尘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及时处理，不随意倾倒。

四是社会治安问题风险化解措施。与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居民和施工人员法制教育；项目组紧密联系和依靠村委会，采取以预防为主的治安防范措施，建设期间，如有个别村民有异议，以疏导，说服，化解等为主，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用途调整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主管部门责任

各主管部门巩固树立合规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合法性自查，规避法律法规风险；建设主管部门积极与当地居民沟通，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控制等。

五、调整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第八、九、十三、十四条之规定，为本次调整债券资金用途，已履行下列程序：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2.就本次债券资金项目调整使用，地方政府同意后上报山东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后报请山东省政府批准；

3.山东省财政厅需报财政部备案。

尚需履行的程序：

1.山东省财政厅在全国统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以及省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行登记托管机构门户网站等公开项目调整信息；

2.济南市财政部门在省级政府、市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债券调整信息。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所对应的实施单位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所对应的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3.本期债券资金调整使用占用原济南市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专项债券额度，未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为本期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质。

5.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调整除了已取得的批准程序外，尚需履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A座东区17层11室	2018年7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備案（七）

姓名	日期
退出合伙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山東省司法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景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曾开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